

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常州展园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代建方）：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丙方（供应商）：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常州展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编号：泽舟采公 2022001）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就甲方聘用丙方从事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常州展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常州展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和丙方的投标文件）。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竣工，且竣工日期不晚于 8 月 20 日，竣工验收后养护（质保）期 90 天。

三、质量保证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工程所有设备、设施等采购的货物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4、展园评奖获全省前五名，争取前三名。

四、代建方工作内容：

代建方承担组织实施主体责任，负责现场管理，按程序审核签署施工资料，接受相关部门监管。代建方现场代表：袁源。

五、其他要求

1、丙方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

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均须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丙方在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人员服务合同：

(1) 严禁将承包的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常州展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转包他人；

(2) 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3、因丙方管理不善，造成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常州展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丙方赔偿，若丙方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如连续发生三次，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4、甲、乙方有权检查监督丙方人员服务质量，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5、设计施工采购以甲、乙方最终确认的施工设计方案为准。园展设计成果、展示内容成果等项目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设计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享有全部知识产权且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因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因知识产权问题被任意第三方追究的，所有责任由设计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设计方须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在管养期间，对于死树、死苗及种植后虽然成活但未达到设计效果的苗木，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在 3 天内更换 补种。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更换 补种或更换、补种的，则发包人和监理将选择其他单位进行补种，苗木价格按照市场价的 2 倍（含）以上价格在履约保证金或预留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对承包人进行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扣除。

8、本项目合同价含的 2%作为优质优价费，如未进入省评优前五名则扣除该项费用。

六、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4493653.47 元。 大写：（肆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肆角柒分）

设计费：98000 元

施工费：4395653.47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70%，余款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并项目顺利移交至组委会后付清。

代建方审核出具项目进度款支付材料，由甲方审查批准后直接支付给丙方。

3、付款的凭据：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八、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包含设计费用、施工费用。

2、设计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设计费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施工图设计(含工程数量表)、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招标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施工、设备等的招标)、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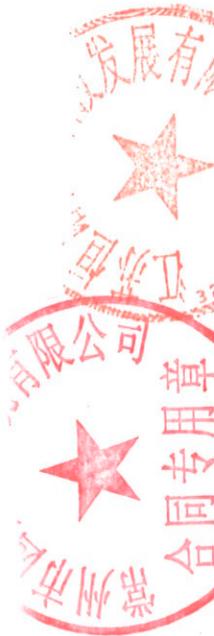
设计费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

3、采购施工费用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总价包干。

投标报价表中装饰工程的单价和合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采购施工费用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投标总价不



调整。因本项目异地施工、反季节施工及疫情防控造成的成本风险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合同价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价格，设计图纸为经发包人确认的并已通过审图的施工图纸。承包人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图纸中包含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已报价的，而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工程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中计算方式相应予以扣除；图纸中包含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报价的，在工程结算时招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单价予以扣除：综合单价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定额及相关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期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为准（如指导价缺价的，按招标人、审计机构认可的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由此引起的措施费及规费税金调整按相关文件规定和定额要求执行。

本合同价作为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时限额设计的依据，施工费用结算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价的施工总价。

九、其它

- 1、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 2、丙方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在签定本合同同时交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履约保函等方式支付。

九、不可抗拒事故

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零部件及系统损坏，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丙方应立即通知甲、乙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方。上述情况下，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修复故障，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责任及义务

1、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 (2) 审定丙方技术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
- (3) 对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监理和质量验收。
- (4) 维护丙方服务成果，组织专家验收评审。
- (5) 协助处理与各权属单位关系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以便于服务工作的顺利

进行。

2、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2) 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3) 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人员、设备与进场作业人员、设备应该一致，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乙方许可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及设备，按丙方违约处理。

(4) 丙方人员进场，需持有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经与标书核对无误，方能上岗工作，人员变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阐明变动原因，并需经甲方同意。

(5) 丙方应根据甲、乙方的要求，以及规范、规程等进行项目的实施。

(6) 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7) 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3、丙方违约责任

(1) 丙方需保证施工区设备、人员的数量和工作进度，由于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将扣除 1%项目款，拖延时间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误工等损失；

(2) 丙方未派任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技术人员进场作业，或主要技术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其主持承办的重大项目相关证明为假的，从而造成服务质量无法保证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丙方必须保证进场作业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中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甲方经事实证明其无法胜任所在职务，可要求更换）；其他技术人员必须保证 80%不更换；前述条款，如有违反，甲方和丙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丙方应按项目合同总价的 10%偿付甲方损失。

(4) 由于丙方原因，未按甲、乙方要求时间提供图纸资料、结算材料、竣工资料时，每逾期一天，丙方应按 1000 元/天给甲方逾期违约金。

4、丙方须配合园博会组委会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须按照甲、乙方及园博会组委会要求保证展览期景观要求；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2.5.20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2.5.20

丙方（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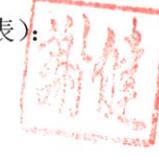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2022.5.20


丙方（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2.5.20


代理机构（盖备案章）

